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04 月 01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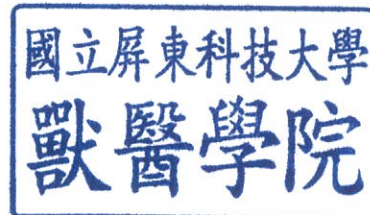
參、主席：陳石柱院長

紀錄：蔡妃涓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新增碩士班院訂必修「新興動物傳染病與人類健康」課程案，請審議。	一、為避免學生忘記選讀，該課程須納入各系所的課程規劃表，請各系所 10 月 27 日前提提供課程規畫表，以利提案用。 二、照案通過，並提送校課程審議。	經 109 年 11 月 5 日 109-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授課。
案由二 院修訂課程之產官學代表案，請討論。	請系所提供適當人選，以利學院遴聘。	業已完成遴聘作業。
案由三 獸醫學系大學部五年級診療實習更名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經 109 年 11 月 5 日 109-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案由四 博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小動物電腦斷層學特論(1)、小動物電腦斷層學特論(2)及 X 光診斷學特論等課程，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經 109 年 11 月 5 日 109-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案由五 疫苗所擬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特色課程案，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經 109 年 11 月 5 日 109-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以上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柒、議題：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檢視本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因應學院修訂 111~114 學年度之院定必修課程規劃，請檢視本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111~114 學年度院課程規劃必修及選修課程修訂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必選修科目訂定準則辦理。
- 二、查本校必選修科目修訂準則第五條修訂條文之規定：院定共同必修科目，四技最高上限為 17 學分，但無下限限制。
- 三、本院 107~110 學年度大學部院定共同必修課程有「普通化學(1)」(3 學分)、「普通化學實驗(1)」(1 學分)、「生物統計」(2 學分)、「生物統計實習」(1 學分)、「實務專題」(2 學分)、「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0 學分)、「動物學」(2 學分)、「動物學實習」(1 學分)。以上共計 7 門課程，合計 12 學分。
- 四、「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科目，學生每周上課 2 小時，建議修改為 1 學分。
- 五、為因應高教深耕計畫實施，本院擬降低必修課程數，以增加學生修讀產業領域、特色課程時間，創造及提高學生就業機會，擬刪除動物學(2 學分)及動物學實習(1 學分)。建請回歸獸醫學系必修科目。
- 六、111~114 學年度院定必修課程擬以 107~110 學年度院定課程之科目進行微調，如下所示：

111~114 學年度院定必修課程(草案)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普通化學(1)	3
普通化學實驗(1)	1
生物統計	2
生物統計實習	1
實務專題	2

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	1
合計	10

- 七、鑒於目前招生困境，本院經 109-1 第 2 次主管會議研擬招生策略為整合一門院定必修科目以吸引學生報考意願，提高本院各系所碩士班招生率。擬新增**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之院定必修課程為「新興動物傳染病與人類健康」(2 學分)。
- 八、工作犬訓練學程自 108 學年度起由農學院改隸獸醫學院之選修課程。
- 九、檢附本院 111~114 學年度院定共同必選修科目【附件 2】、院定必修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表以及關聯檢核表【附件 3】、院定共同必選修科目中英文摘要【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擬修訂「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課程規劃能廣納各方意見、有效率運作及凝聚共識，擬修訂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組織成員。
-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任、各系(所)所屬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及本學院各系所學會會長共同推派之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本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院長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於本院課程修訂時，增聘校外產、官、學代表各一人。</p>	<p>第三條 本會由本學院院長、副院長、所屬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各一名及本學院各系所學會會長共同推派之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之，本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院長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於本院課程修訂時，增聘校外產、官、學代表各一人。</p>	<p>院課程之組織成員擬新增各系所主任。</p>

三、檢附擬修訂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107 至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規劃之選修課程，動物醫院之經營管理學分數，由 1 學分變更 2 學分，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該課程授課教師建議及實際授課內容，一學分課程，授課時間不足引導學生入門。

二、案經本系於110年3月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系110年3月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傳閱資料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107至110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規劃表，增設一門選修1學分屍體解剖實習，請審議。

說明：

一、案經本系於110年3月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學生於進行輪調門診實習前，預習屍體解剖，增進實習成效。

三、開設年級為大四下學期。

四、檢附中英文摘要符合本系核心能力第3點具備診療動物疾病、處理公共衛生與防治人畜共通傳染病之能力。

五、該課程中英文摘要

中文課程名稱	動物屍體解剖實習
英文課程名稱	Animal Necropsy Lab.
中文課程大綱	本課程主要實習各種動物病理解剖的方法和程序，並從而教導學生如何做好屠前屠後的檢查，以及如何採取病材組織，固定組織，製作切片及鏡下觀察組織切片等依據屍體解剖之訓練需迅速確實診斷疾病。
英文課程大綱	The course is to provide students some practical experiences in method and procedure of animal necropsy .Some detail and postmortem, inspection procedures , tissue collection, tissue preparation, glass slide preparation and microscopically slide reading will be given to the student in this class simultaneously

六、檢附本系110年3月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傳閱資料1】。

決議：建議「屍體解剖實習」課程名稱變更為動物屍體解剖實習。

提案六

提案單位：疫苗所

案由：本所擬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新設特色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因應動物疫苗產業趨勢，新設符合產業需求的特色課程，以吸引學生報考意願，提高本所招生率。

三、擬新增課程如下：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適用110-114學年度規劃)
1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重組蛋白質表現技術	選修 (特色課程)	2	碩一上	1.具備疫苗、佐劑及生技相關之專業能力 2.具備創新思考與協調合作能力 3.具備專業倫理及法律基本認知 4.具備國際觀

四、檢附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課程會議紀錄【傳閱資料2】、新設課程中英文摘要【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野保所

案由：110學年度第1學期「現代野生動物保育生物學」改為選修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109年10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課程會議決議通過，自110學年度起，為避免必修學分數過高，將「現代野生動物保育生物學」課程修改為選修科目，維持本所學生需修滿30學分始得畢業（至少必修應修畢13學分，選修應修17學分）。
- 二、檢附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課程會議紀錄【傳閱資料3】及課程規畫表【附件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工作犬中心

案由：110學年度「工作犬訓練學程」修改必選修科目表、刪減及增修必選修科目表備註內容案，請討論。

說明：

一、擬修改課程開課科目表一覽表：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修改原因
動物福祉	必	2	動畜系一下/獸醫系一上	動畜系開設之「動物福利學」於98學年更名「動物福祉」，且獸醫系有相同課名之課程，故原開系所新增獸醫系

行銷學	選	2	獸醫學院共同選修	刪除
動物營養學	選	2	動畜系二下/熱農二下	開設系所新增熱農系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選	2	社工系三上	修正開設學期為三上
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	選	2	社工系一上	社工系於99學年度將志願服務工作更名為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
社會福利概論	選	3	社工系二上	社工系於100學年度將社會福利導論更名為社會福利概論3學分。原開設學期修正為二上
家庭社會工作	選	2	社工系一下	社工系「家庭社會學」已於102學年停開，改為「家庭社會工作」

二、刪除必選修課程表備註說明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備註四 1. 學生曾修「寵物飼養管理」2學分並修讀「小動物疾病學」4學分者，可抵修「犬隻照養技術」2學分。 3. 學生選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3學分，可抵修「身心障礙社會工作」2學分。 4. 學生選修「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2學分者，可抵修「志願服務工作」2學分。 5. 學生選修「社會福利概論」3學分者，可抵修「社會福利導論」2學分。 8. 學生選修「身心障礙工作」3學分，可抵修「身心障礙社會工作」2學分。 9. 學生選修「家庭社會工作」3學分者，可抵修	1. 備註四第1點獸醫系「小動物疾病學」4學分已於106學年度停開，且無其他相似內容科目可改換，故將此條抵修規定刪除。 2. 備註四第3點「身心障礙福利服務」3學分並無此課名課程，故此條規定刪除。 3. 備註四第4點「志願服務與志工管理」修正為學程專業選修，故刪除此抵修規則。 4. 備註四第5點「社會福利概論」3學分修正為學程專業選修，故刪除此抵修規則。 5. 備註四第8點「身心障礙工作」3學分並無此課名課程，故此條規定刪除。

	「家庭社會學」2學分。	6. 備註四第9點「家庭社會工作」2學分修正為學程專業選修，故刪除此抵修規則。
--	-------------	---

三、增修必選修課程表備註說明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曾修「動物生理學」3學分或「獸醫生理學」4學分並修讀「動物解剖學」3學分或「獸醫解剖學」4學分者；或曾修「動物解剖生理學」2學分者可抵修「犬隻解剖生理學」2學分。 2. 學生選修「動物福利學」2學分者，可抵修「動物福祉」2學分。 3. 學生曾修「人畜共通傳染病」2學分或修讀「獸醫公共衛生」3學分者，可抵修「犬隻傳染病與公共衛生」2學分。 4. 學生曾修「肉用草食家畜飼養管理」2學分並修讀「家禽飼養管理」1學分、「豬隻飼養管理」1學分及「乳用家畜飼養管理」1學分者，可抵修「動物飼養管理學」2學分。 5. 同一學程已抵修之選修科目不得再重複計算修讀學分。 6. 本表於110學年度起適用。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學生曾修「動物生理學」2學分並修讀「獸醫解剖學」4學分者，可抵修「犬隻解剖生理學」2學分。 6. 同一學程已抵修之選修科目不得再重複計算修讀學分。 7. 學生選修「動物福祉」2學分者，可抵修「動物福利學」2學分。 10. 本表於108學年度起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註四第2點修正為第1點，「動物生理學」2學分修正為3學分，並增加「獸醫生理學」4學分、「動物解剖學」3學分及「動物解剖生理學」2學分為可抵修科目。 2. 備註四第7點修正為第2點，且因「動物福祉」修正為學程專業必修，故抵修規則修正為前後科目互換。 3. 新增「犬隻傳染病與公共衛生」2學分之抵修科目規則為備註四第3點。 4. 新增「動物飼養管理學」2學分之抵修科目規則為備註四第5點。 5. 備註四第10點修正為第7點並修正為110學年度起適用。

四、檢附工作犬學程修訂後必選修科目表【附件8】。

決議：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獸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課程會議

壹、時間：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參、主席：陳石柱 院長

記錄：蔡妃涓

肆、出(列)席人員：

系 所 主 任	簽 到	系 所 主 任	簽 到
徐 榮 彬 委 員	徐榮彬	張 學 文 委 員	張學文
龔 加 吟 委 員	龔加吟	林 昭 男 委 員	林昭男
翁 國 精 委 員	翁國精	鍾 曜 吉 委 員	鍾曜吉
顏 才 博 委 員	顏才博	段 俞 均 委 員	段俞均
學 生 代 表 傅 鴻 倫 會 長	傅鴻倫		

工作人員

工 作 人 員	簽 到	工 作 人 員	簽 名
蔡 妃 涓	蔡妃涓	傅鴻倫	傅鴻倫